附件1

新乡市市直部分事业单位

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体检疫情防控须知

近期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我省多地也出现输入性疫情，为保障所有考生能安全顺利参加考试，所有返新考生须提前通过 “放新办”报备，据实填报提交，入新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检集合时需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一）高、中、低风险区返新考生严禁参加此次体检。
 （二）未划分高、中、低风险区返新考生。7天内社会面有感染病例的小区 （村屯 ）、街道 （乡镇 ）、县 （市、区 ）分别参照高、中、低风险区考生排查与管理。
 （三）高、中、低风险区以外返新考生。入新后按辖区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体检前须提交近3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最后一次须是24小时内），凡不按规定落实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体检。

（四）体检前7天内在新乡市域的考生，入场须提交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

（五）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异常考生，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及健康监测的高风险考生，均不得参加体检。

（六）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以及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体检当天无法到达报到的，需提供相关证明，经市教育局同意后可暂缓体检。暂缓考生经治疗痊愈或解除隔离后，应在14天内进行体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按主动放弃处理。

1.提醒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参加体检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进入体检区域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卡（绿码）并配合工作人员提前扫描场所码，出示本人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行体检；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工作人员做好记录，由考生签字确认，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确认为非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者，由工作人员视情况处理。

4.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按照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最新防疫政策要求执行落实。请考生关注国家卫健委网站（http://www.nhc.gov.cn），如疫情有新变化，按最新要求做好自我管理。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6.体检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检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体检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体检的考生，由现场工作人员视情况处理。不具备继续完成体检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体检时应提交《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体检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因考生放弃、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可能会出现岗位空缺递补人员，递补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同上。

9.考生自愿参加后续考试环节时，需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体检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未尽事项按国家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执行。

**注：**

**1.高风险区：**指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
 **2.中风险区：**指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停留和活动一定时间，且可能具有疫情传播风险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
 **3.低风险区：**指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